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质量工程管理文件

目录

1.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舞戏职教〔2014〕39号）	1
2. 《教育教学研究立项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粤舞戏职教〔2017〕056号）	5
3.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实施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的通知	9
（1）《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实施办法》（粤舞戏职教〔2019〕70号）	11
（2）《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考核与验收办法》（粤舞戏职教〔2019〕71号）	16
（3）《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舞戏职教〔2019〕72号）	26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粤舞戏职教〔2014〕39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高等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8〕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推进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建设各项工作，根据《关于实施广东省高等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粤教高〔2009〕76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高〔2007〕1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质量工程”建设旨在强化人才质量意识，牢固树立高技能人才培养是学院中心工作的核心理念，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加大投入、科学管理，稳步推进校企合作的专业建设模式，积极探索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适用性技能型人才。

二、日常管理

第三条 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实行动态管理，以每年学院和广东教育厅正式立项的各级项目为准。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与省级、国家级项目全口径对接，主要包括：1. 特色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优化计划；2. 精品课程建设与教学内容改革计划；3. 专业建设与学生培养质量提升计划；4. 科研创新能力提升计划；5. 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高水平队伍建设计

划；6. 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计划；7. 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计划；8. 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计划；9. 质量保障与服务支撑体系建设计划等其他有关项目。

第四条 学院专门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指导“质量工程”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的制定及对项目过程中建设的重大问题协调和决策。具体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由教务处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经费管理制度；对各类项目进行申报、立项、评审及遴选上报；指导、检查、验收和成果推广宣传全过程管理；监督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落实情况；汇总编报“质量工程”学期和年度进展报告；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等。

第五条 “质量工程”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基本职责是：编制、报送项目任务书、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等材料；按照获批的项目任务书、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每学期和每一年度组织项目检查，提交学期和年度进展报告。定期邀请专家开展建设效果评估，重点建设项目除提交进展报告外，还应向质量工程领导小组作专题汇报；对项目经费开支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负责；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做好记录并向质量工程办公室书面报告。

第六条 学院各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广东高等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 号）和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

三、申报立项

第七条 学院每年有计划地启动院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采用学院遴选推荐申报的方式进行。具体项目申报立项流程如下：

第八条 院级“质量工程”项目获批为省级项目，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获批为国家级项目的，按照最高级别进行项目管理。

第九条 院级（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获批后，应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需提交书面申请，经院（或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

四、检查验收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项目建设总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其进行学期检查、中期检查和年度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上报《项目检查报告》。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一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 （一）申报、建设、总结等项目资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未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 （三）项目组成员采用欺瞒、伪造等非法手段损公济私，出现严重经济问题；
- （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五）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向教务处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采用项目组报送项目建设总结验收报告（附建设成果）、项目结项申请表，学院组织专家审核材料与实地验收相结合进行。

第十三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是：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其他相关问题等。对项目绩效做出综合评价。

第十四条 验收结束后，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办稿上签字，由教务处出具验收意见并发文。对于省级、国家级建设项目，经学院验收后，向上级提交验收材料，并接受上级验收。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附则

第十五条 为鼓励项目申报，对已经获得省级及以上级别立项的项目，学院将对在各项目申报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五千元、所有项目累计不超过一万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正在实施的项目即日起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授权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教育教学研究立项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粤舞戏职教〔2017〕056号）

教育教学研究是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不可或缺的环节，学院各级领导和广大教师都应十分重视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为了激励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促进学院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加强教育教学研究立项管理，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教育教学研究的主要内容范围

1. 教育教学思想、理论研究，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模式与办学理念研究；
2. 人才培养目标、模式研究，专业与课程研究；
3. 教学内容改革研究；
4. 实践性教学环节研究；
5. 教学策略和教学方法、形式、手段的研究；
6. 教育教学信息化、网络化、现代化研究，计算机多媒体课件的开发、研制与应用研究，远程教育教学与网络教学研究；
7. 教学管理信息化、现代化研究；
8. 教育教学评估研究；
9. 教师素质与教育教学能力、愿望研究；
10. 学生学习研究；
11. 基础教育教学研究；

12. 大学招生与学生就业研究；
13. 其它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内容。

二、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程序

教育教学研究立项每两年举行一次。立项当年3月至4月为申请项目上报时间，5月为评审讨论时间，6月公布立项项目。凡属学院教师、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学院合作办学机构、校外教学基地的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均可向学院教学主管部门申请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1. 申请者填写《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立项申请书》，经所在系（部）同意，上报教务处审核。
2.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必要时，可请项目申请者到会进行课题答辩。教学指导委员会以无记名形式评分，决定项目立项。
3. 学院以发文形式公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确认立项项目名称和资助金额，并通知立项者。

三、教育教学研究立项项目的管理

1. 教育教学研究立项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2.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一经立项，即为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可获得学院提供的数额不等的研究经费资助。教育教学研究经费所使用的范围如下：

- （1）项目研究所需的图书资料、计算机配套设备、消耗材料等购置；
- （2）项目研究必需的学术调查、考察；
- （3）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
- （4）项目研究成果的打印、复印、出版或发表；

(5) 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其它开支。

3.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经费由教务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 教务处负责经费使用的审批。教育教学研究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原则, 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4.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项目到期如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 可向教务处申请延期; 延期不得超过 2 年。

5. 每一个教学研究立项项目负责人, 均须根据项目的研究期限, 及时办理结题手续, 填写《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经系部签署意见, 上报教务处, 并附研究成果(论文、著作、调查报告、课件磁盘等) 1 份。未能按期限完成项目研究工作、或已完成项目研究工作但未履行结题手续的项目负责人, 不得继续申请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6. 凡学院重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结题, 均须通过教务处组织的专家结题评审。未通过结题评审者, 应继续进行项目研究, 直至通过专家评审; 或终止项目研究, 取消项目资金使用权, 三年内不得继续申请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7. 学院合作办学机构和校外教学基地单位的教师须与学院教师或研究人员联合申请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以利于相互促进, 共同提高。

四、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五、本管理规定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粤舞戏职教〔2019〕73号

关于印发《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科研项目 经费配套实施办法（试行）》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课题项目的管理以及科研经费的使用，提升课题项目研究质量，更有效地利用科研经费，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指导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并经2019年9月3日党委会审定，现将《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实施办法》《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考核与验收办法》和《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即日起执行。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实施办法》

2.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考核与验收办法》

3.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2019年10月9日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科 研项目经费配套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教职工参与科研项目的积极性，促进学院科研工作的发展，提高学院学术水平，根据《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粤委办〔201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有批准下达的正式文件或通知书、正式立项的国家级、省级、部级、地市级和院级科研项目，立项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必须是“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主持人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我院。

第三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院级教科研项目”、“立项资助科研项目”和“立项无资助科研项目”，学院均给予相应的配套研究经费。

第四条 院级教科研项目

项目种类	结题成果呈现方式/项目类别	配套经费 (万元/项)
教、科研类项目	学术报告、论文	1
	教材、专著	3
	在线开放课程	3
实训实践教学基地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5
师资项目	教学团队	5
舞台剧目创作 前期启动费用	小型作品	3
	大型作品	10
大学生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2

第五条 地市级及以上立项无资助科研项目

地市级及以上立项的无资助科研项目，在下表范围内的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含自筹经费课题、专项任务课题、共建课题、青年课题），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按以下方式配套研究经费：

项目种类	结题成果呈现 方式/项目类别	配套经费（万元/项）			
		地市级	省（厅）级		国家 （部）级
			一般	重点	
教、科研类	学术报告、论文	2	3	5	8

项目	教材、专著	4	5	8	10
	在线开放课程	5	6	8	10
实训实践教学基地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8	10	15	20
师资项目	教学团队	8	10	15	20
舞台剧目创作 前期启动费用	小型作品	5	8	15	20
	大型作品	根据实际获奖情况另作安排			
大学生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4	5	8	10

第六条 院级及以上立项资助科研项目

院级及以上立项的资助科研项目，学院按项目下达部门有科研经费配套要求给予配套；无具体要求的原则上实行 1:1 配给补助，最多不超过 20 万。

第七条 地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类型级别界定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重点、重大、杰青）、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等
部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教育规划项目、教育部项目和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教

	育部教学改革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项目，国家体育总局等国家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立项的项目
省级	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计划项目省高等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项目、省高等学院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省教学改革项目，省厅级部门立项的项目等
地市级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各类教指委的项目等

注：1. 不在以上规定范围之内的项目，凡是学会、协会的项目按院级一般标准配套；凡是通过第三方组织的项目、各种名目不清的项目，须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项目级别。

2. 在最新的《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中，（1）师资人才的种类还包括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以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议归入到人事管理项目，不纳入到教科研项目范畴；（2）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多为理工科项目，因此也不纳入；（3）专业建设项目覆盖面广，各系部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另做项目经费申请。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院级一般标准配套。

第九条 同一科研项目多级立项的，只按最高立项级别给予

配套研究经费。

第十条 所有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应在接到结题通知后或研究计划到期后一个月以内向科研处提交申请，具体流程与细则详见《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考核与验收办法》。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的经费使用和管理详见我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其余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详见我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有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都提取项目经费的 5%作为管理费，用于项目管理的费用。

第十二条 项目批文下达后，项目申请人须向科研处提交配套科研经费的书面申请，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校长审批通过后，由科研处书面通知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 建设项目考核与验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简称质量工程，下同）的建设管理，确保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与开发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质量工程，包括专业类、教改类、基地类、教师类、学生类等五大类 13 个项目（含课题，下同）的进度考核和项目验收。同时也作为学校教师和研究人员承担的其它各级各类纵、横向科研项目课题考核和验收的参照标准。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院级质量工程的考核与验收实行院、处室（系部、中心、学术委员会）两级管理体制：

1、建设项目所归属的职能部门（处室、中心、学术委员会、系部）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制定或修订评审细则，并配备人员组成项目考核验收评审小组进行跟踪服务、管理、监督、进度考核及项目验收工作。负责对本部门申请结题项目的真实性、先进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认真评价，并签署评议意见。

2、科研处做好对建设项目及评审小组的统筹与协调工作，

以及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验收要求和条件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审核或组织有关专家组进行评审，作出通过、暂缓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

3、建设项目所归属的职能部门：

项目所属类型	项目类别	项目归属职能部门
专业类	重点专业	学术委员会、科研处
教改类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精品教材 精品剧目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学术委员会、科研处
基地类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实训中心
教师类	教学团队项目 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 骨干教师培养项目 “双师”素质教师培养项目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项目 技能大师工作室	人事处
学生类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工作处

第三章 专业与教学内容建设项目考核验收办法

第四条 接受验收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附件3)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报告》(附件4),并提供研究成果原件。

第五条 除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任务书等,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2)和撰写项目建设总结,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条 专业建设模式研究、人才培养模式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学模式改革、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等项目结题验收时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基础和项目建设内容等符合规定要求的验收证明材料。其中项目建设基础包括能体现教学条件、师资情况、教学管理情况、人才培养情况、与产业对接的情况、教改成果、科研和社会服务情况的材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方案、资金安排和保障、标志性成果等。

第七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结题验收时,需提供系统的教学文件及网络课程视频资源和网络点击量情况,并有使用教师、学生的评价等验收证明材料。

第八条 精品教材项目结题验收时,需提供成书的电子版(不要求出版)。如涉及教学视频或音频,也需刻录成数据光盘一并提交。

第九条 剧目创作类项目项结题验收时,需提供节目创作

脚本或结构说明，并且需要在实训室内进行汇报（无穿演出服装要求）。

第四章 教学实训实践类建设项目考核验收办法

第十条 接受验收的教学实训实践类建设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任务书等,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2）和撰写项目建设总结,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面向专业开展认定工作，公共实训中心面向专业类别或专业群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基本条件和认定评审标准，撰写自评报告，内容包括：校内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应有教学实训实践条件（如场所条件、仪器设备情况、经费投入）、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情况、运行管理制度、实践教学开展情况、与产业对接情况、工作绩效（如学生实训、技能竞赛、职业培训和鉴定、技术服务）、建设成果等符合规定要求的验收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校外实践基地应有依托单位的基本情况、资质审核报告、合作协议、基地管理制度、财务明细、师资与学生情况和校企共同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的情况报告等符合规定要求的验收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教学实训实践硬件的建设、采购必须符合国家

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我院《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五章 师资队伍建设项目考核验收办法

第十五条 接受验收的师资队伍建设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任务书等,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2)和项目建设总结,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骨干教师培养项目、“双师”素质教师培养项目,应有体现教学工作业绩、教改情况、人才培养情况、学校保障的材料或相应机构的评定证书。

第十七条 教师团队建设项目除了负责人及团队结构情况,还应有能够体现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材料(如学生社会服务、获奖、技术应用与创新等)。

第十八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应有体现技能大师水平、工作室业绩、场地设备等资金投入情况的材料。

第十九条 兼职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应有体现教学工作业绩、教改情况、人才培养情况、学校保障的材料及相应的资质证书,兼职教师的聘书、授课情况报告(含课程简介,授课情况和授课明细表等)、深度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教学工作统计资料及使用单位、学生的评价材料。

第二十条 师资队伍建设所有外出学习人员,学习归来后,必须有学习总结及所在单位的学习成果证明。

第六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考核验收办法

第二十一条 接受验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总结报告（附件5）》，将相关研究成果（论文、设计、专利等）以及支撑材料一并提交所在系部，系部将相关材料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配备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考核验收工作。

第七章 项目建设进度考核办法

第二十二条 评审小组对项目进度考核分为首次考核、中期考核和验收考核（项目完成时）。主要检查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完成质量、资金落实情况、项目绩效水平等。其中首次考核主要考核机构建立、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建立、实施性工作计划制定等内容，中期考核主要针对建设周期在2年以上的项目开展。

第二十三条 评审小组要根据本办法和评审细则，填写《项目认定报告》并整理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要按审核要点分别建立文件夹，所有佐证材料要建立目录，目录中文件夹和佐证材料编号、名称要与评审细则的编号、名称相对应。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组还应注重记录日常建设情况的自查（包括日常材料上报、参加相关工作会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由专人负责收集、记录、汇总，并作为各级考核的基础数据之一。

第八章 项目考核验收的流程及方式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结束后进行验收考核，具体流程为：

1、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应在接到结题通知后或研究计划到期后一个月以内，向科研处提交结题申请，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2、科研处按照项目类别将各项目分配到归属职能部门，项目所归属的职能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或修订评审细则，并配备人员组成项目考核验收评审小组，负责项目考核验收的具体评定工作，并向科研处提交考核验收材料。3、科研处对考核验收结果进行审核后发放验收结果通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题方式分为两种：通讯结题和会议结题。其中凡是涉及实训场所的项目必须采取会议结题的形式。

第二十七条 验收专家将按照有关要求，以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任务书为依据，组织开展验收，重点考察建设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项目建设水平和标志性成果等。

第二十八条 院级质量工程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总数须为单数且不得少于3名。其中，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从事教学、管理一线工作的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所有专业均需具备高级职称。

第二十九条 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方案及项目课题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做好建设计划，并经常检查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如遇重大变更或未能按时结题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填写《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附件6）或《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7）并提交至项目所属职能部门，项目验收后连同结题材料一起交给科研处。各建设项目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建设进度的各种因素，按照建设方案编制实施性建设进度计划，报职能部门批准实施。

第九章 项目考核验收与费用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采用“一次核定，按项目完成情况分期支付”的方式。（教改项目的经费使用和管理详见我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其余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详见我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质量工程”项目已经结项的，原则上应于结项后三个月内结束项目经费报销。

第三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进展顺利的，专项资金年终余款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如两年内未执行完毕，按照有关规定收回预算资金。项目建设因故中止的，其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继续使用项目经费。

第三十三条 院内教师担任评审小组的成员及专家的，可按照我院《教师工作量管理暂行办法》认定工作量，院外的可支付相应的专家指导费，该笔费用从项目经费的管理费中支出。

第十章 考核验收资料管理

第三十四条 考核验收后，各考核验收评审小组需提供的考核验收文件包括：《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附件1）、评审工作方案、专家组名单、评审工作报告（含验收意见）、处理情况报告等。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组组需提供的考核验收文件包括：结题验收登记表、项目建设总结（或课题研究报告）、证明材料及清单。

第三十六条 各考核验收评审小组、各项目组要认真管理各项目考核验收资料，保证各种资料完整、齐全。

第三十七条 所有考核验收资料由各项目组整理并报职能部门及院部存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参与项目考核验收的工作人员要坚持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树立高度的责任心、事业心、公正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及基本职业道德规范；保持严明的工作纪律，尊重科学，努力学习，勤于钻研，踏实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各部门、全体教职工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确保学院各类项目课题建设顺利进行。

第四十条 学院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制定

和完善相应的考核验收管理补充办法。

第四十一条 职能部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制订考核验收评分细则（基本考核内容等），为各考核验收评审小组进行考核评定工作提供参考。

第四十二条 项目归属职能部门应定期将考核验收情况向各项目负责人通报。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学院科研处。

附件：1、《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

2、《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

3、《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

4、《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报告》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6、《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7、《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8、2018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各类别认定指南及评审指标

科研处

2019年6月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常委会议关于“广东省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提升工程”的战略部署，确保我院教育教学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强“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广东高等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结合学院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主要有五个类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项目：

- 1、专业类：重点专业项目、现代学徒制项目；
- 2、教改类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精品教材项目、精品剧目项目；
- 3、基地类：校内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 4、教师类：教学团队项目、专业领军人才项目、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

¹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经费使用和管理详见我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5、学生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按照“统一预算、单独核算、分期拨付、专款专用、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学院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负责项目经费的宏观管理，根据项目立项情况一次性或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年度安排项目经费，并按项目经费预算计划分配到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第四条 根据省有关文件和学院年度预算编制要求，“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纳入学院的全面预算管理。各项目负责人应于立项一个月内，根据审批通过的项目申报书，认真编制项目专项资金年度使用预算计划，报送教务处（科研处）进行汇总和初步审核后，报分管该业务的院领导初审，经财务处审核后，由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报院长确认。符合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要求的项目还需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报批。

第五条 项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使用计划一经审定，将同项目申报书一起作为项目经费使用审批、检查验收的主要依据，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须按原申报程序重新报请和审批。

第六条 正式获批的《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是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审核、复核、审批、报销的主要依据。“质量工程”

专项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合理、合规、节约和高效原则。具体可开支项目如下：

1.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发生的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而发生的各种消耗性支出，分为以下两类：第一类：一般业务费，包括交通费、办公耗材费、通讯费、打印复印费等项目。第二类：专项业务费，包括以下项目：

（1）差旅费：指开展校企合作、参加学术研讨会议、进行专业调研、国内访学、聘请专家学者、开展专业实习实践、参加竞赛活动等发生的差旅费；

（2）论文版面费、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费；

（3）专家咨询、评审鉴定、论证费，校外专家来校讲座（讲学）费；

（4）为举办会议而租用会场等费用；

（5）信息检索费、邮寄费、网络课程维护费等；

（6）专利申请与维持费，知识产权顾问费等。

（7）其他必要的业务费开支。

2. 设备购置费：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含运费、包装、邮寄费）、项目软件购置费、实验耗材购置费、专业图书资料购置费。

3. 维修费：仪器设备维修（含人工费）、实验实训室零星维修费。

4. 人才培养费：教师进修培训费（包括会务费、会议资料费等）、教师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等考证费，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专项奖励。

5. 其他费用：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开支内容说明及具体要求：

（一）每个项目用于一般业务费的支出应控制在预算总额的 5%以内，但每年最多不超过 2000 元。

（二）会议费是指由项目单位举办项目相关会议所需的场租费、接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举办会议前应先按程序报请教务处（科研处）和学院批准。

（三）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实训室修缮等按政府采购办法及学院招投标有关程序和规定执行。凡应实施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件（套）设备与软件购置费用超过（含）100 万元的，需要组织专家论证。

第八条 在报销专家咨询、评审、鉴定、论证费，校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座（讲学）费等劳务所得费用时须提供身份证、电话号码、银行账户信息，写明领款人所在单位信息，信息不全的不予报销。项目负责人对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劳务费主要是用于发放参与项目研究人员的劳务所得，其比例不超过配套经费的 15% [含教研教改项目和精品资源共享（视频公开）课]，该费用要纳入个人所得税。大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应在导师指导下，用于学生的学习资料、实训器材（主要是耗材）购置和调研差旅等，导师和管理人员不得使用或挪作它用。

三、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对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省财政予以资助且要求学院配套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于自筹经费的项目，学院比照省财政资助标准进行资助。

第十条 院级“质量工程”项目获批为省级项目，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获批为国家级项目的，按新一级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标准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按 3:3:4 比例分期拨付。项目启动后先期拨付 30%的建设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付项目经费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 40%的项目建设经费；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将提出整改意见，暂停拨付后续经费，直至取消项目建设资格，冻结并收回项目全部经费；项目终结验收不合格的将视完成情况收回项目 50%以上的经费或收回项目的全部经费；无故未完成的项目，学院将收回项目的全部经费。

第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已经结项的，原则上应于结项后三个月内结束项目经费报销。

第十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福利费、招待费、项

目组成员劳务费、手机电话费、礼品费、奖金等项开支以及与“质量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进展顺利的，专项资金年终余款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如两年内未执行完毕，按照有关规定收回预算资金。项目建设因故中止的，其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继续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凡使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四、项目经费的决算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预算和开支情况如实编制经费决算报告。经费决算报告由教务处（科研处）预审后送财务处审核。项目负责人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财务处在年终负责将审核后的“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决算，分项目统一编报。决算报表完成后，财务处应将项目资料汇总后报学院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办公室（与党委办合署）应依法对“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或聘请第三方中介对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

五、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所有“质量工程”项目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应保证按规定使用资金，并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要本着节约的原则，建立健全有关责任制，确保按规定使用资金。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等部门要根据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学期检查、中期检查和年度检查，检查结果与后续资金使用直接挂钩。对因项目组方面原因致使未完成主要任务的，将暂停资金支持，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无法完成主要任务的，将终止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对“质量工程”项目实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项目建设任务书和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方案为依据。

六、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附件：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0 年)

填报日期：

单位：元

申报部门 (系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资金总预算		完成时间	联系电话
项目依据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目标及 预期效益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资金 预算	来 源	金 额	本年度安排 资金	下年度安排 资金
	申报学院专项 扶持资金			
	其他资金（自 筹等）			
	合 计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支出明细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2、			
	3、			
	合 计			
申报部门（系 部）审核意见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分管院领导 审核意见				
财务处 审核意见				
分管财务院领 导审核意见				
院长 审核意见				

填报说明

1、《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是各部门（系部）向院部申报“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的正式材料，作为申请项目经费使用，每个项目必须填制一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申报项目类别”详见《通知》中“第二条”。

3、“项目名称”应当按照规范的用语表述，必须简洁、准确、具体。

4、“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项目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责任人。

5、“项目依据”包括有关文件、会议名称、质量工程等各类教科研立项文件，或上级有关政策方案及工作部署要求等。

6、“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涉及相关要素说明，若规模、主体、实施方式等。

7、“项目目标及预期目标”是指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以及预期实现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应当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进行表述。对分阶段实施的项目应同时说明分阶段目标及预期效益，应尽可能量化细化绩效指标。

8、“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填写。

在本表“测算依据和说明”中对申请预算的测算依据、方法作出说明，应包括单价、数量、定价标准等。

9、栏目大小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